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3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为了尽快推进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浩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融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曦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许海峰先生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提名补选黄曦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黄曦仪先生简历附后。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选举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黄曦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选举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黄曦仪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黄曦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6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海峰先生与董事池世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池世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许海峰先生辞职后仍继续

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池世勇先生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许海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与池世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届满日均为2027年6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海峰先生、池世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海峰先生、池世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许海峰先生、池世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海峰先生、池世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曦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提名黄曦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黄曦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曦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曦仪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电子邮箱:huangxyi@tfii.cn

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5,513,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596,6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4,792,211股的1.57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3,285,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82.990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4,466,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554,9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1.5504%。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5.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792,211	2,554,910	167,347,121
总股本	164,792,211	2,554,910	167,347,121

四、转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梁毅锋	23,404,943	14.20	23,404,943	13.99
梁钰祥	18,899,236	11.47	18,899,236	11.29
王绍蓉	15,616,863	9.48	15,616,863	9.33

本次股本变动前,公司实控人梁毅、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21,042股,持股比例为35.15%;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控人梁毅、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21,042股,持股比例为34.61%。

注:1.本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64,792,211股计算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本表中“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347,121股计算所得。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或股权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或股权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474,8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3,348,666.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3元/股-13.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7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下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474,8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84,005,268股)的比例为1.6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3,348,666.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及2025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已于2025年7月1日注销该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5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701.7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调整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6-0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希格玛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杨树杰先生、张欣琪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张欣琪先生工作调整,经希格玛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宜丰先生接替张欣琪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树杰先生、徐宜丰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徐宜丰,现任希格玛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工作,2017年加入希格玛,有8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为公司2021

年、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5年度重新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徐宜丰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徐宜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希格玛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向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科学城”)出售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

2.本次各方签署的《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及推进将以交易各方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为前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审批未通过、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或交易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资产出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初步估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称“收购方”)签订了《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收购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拟联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所持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手方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更新改造;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母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商广告资源;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智慧城市建设、技术咨询、转让、推广和服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1

股权结构: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实体;科技中介服务与培训;高新技术成果及其产品的转化与交易;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自有物业的管理和租赁;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中科院发团产业园孵化中心楼

九楼东

股权结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出售的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为交易的资产范围尚在讨论中,最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甲方3: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意向

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拟联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科陆电子所持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讨论中,最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交易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其他方以必要的配合,积极推进本次园区资产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授权等,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其他

4.1本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园区资产收购达成的阶段性意向,不构成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件,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为准,且各方协商以各方有权机构及/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为前提。

4.2交易意向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通过现金回笼补充运营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及推进将以各方有权机构及/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为前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审批未通过、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或交易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一审判决支付金额: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支付拖欠研发费用合计215.10万元及相应逾期支付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恒生制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日,阳光诺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就恒生制药拖欠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2ml:15m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4ml:0.6g)”“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等共计24个品种研发费用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中4起诉讼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2025)湘04民初39号》

(1)被告恒生制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阳光诺和付清研发费用共计49.7万元,并以24.5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7日起按5%的年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至2023年11月7日止;以49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8日起按5%的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13,890元,原告阳光诺和负担6,900元,被告恒生制药负担6,990元。

(二)《(2025)湘04民初41号》

(1)被告恒生制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阳光诺和付清研发费用共计23.8万元,并以23.8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1日起按5%的年利率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0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明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拟定和提交重整投资的报名资料、签署尽调调查保密协议、开展尽职调查、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各项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拟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杉杉集团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要求,提交了报名材料,缴纳了尽职

调查保证金5000万元,签署了尽职调查保密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杉杉集团管理人就尽调内容、产业协同、战略规划、标的资产估值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由于尽职调查时间紧张,尽职调查不充分,无法对标的资产做出合理价值判断。基于充分评估风险因素的审慎评估,同时结合方大炭素在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发展战略规划,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参与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关注投资与合作机遇,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